**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
| --- |
| **债权申报人（全称）：** |
| **申报债权文件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 1 | 债权申报书 |  |  |  |
| 2 | 债权计算清单 |  |  |  |
| 3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个人 |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身份证明 |
| 4 | 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以下为债权人认为应当提交的能证明债权及数额的证据材料（本页不足可附页）** |
| **编号** | **证据名称** | **份数** | **页数** | **证明对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诚信申报承诺书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提交人申报的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

提交人（签字或盖章）：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时间： 签收时间：

**浙江新力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书**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收件编号（管理人填写）：

|  |  |
| --- | --- |
| 债权人名称/姓名 |  |
| 债权人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电话 |  |
| 账号信息 | 户 名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债权性质 | □ 担保债权 □ 税款债权 □ 普通债权 |
| 债权种类 | □货款 □借款 □工程款 □租金 □求偿权 □将来求偿权 □损害赔偿请求权 □请求权 □保证责任 □其他：  |
| 债权构成 | 本金 |  |
| 利息 |  |
| 违约金 |  |
| 滞纳金 |  |
| 其他 |  |
| 合计（元） |  |
| 是否有财产担保 |  | 担保物 |  |
| 是否为连带债权 |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有无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  | 有无进入执行 |  |
| 债权形成基本事实（如空格不足请另附页书写） |  |
|  **债权人及其代理人保证所申报的金额与实际债权金额相符，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与原件相符且真实、合法、有效，如申报不实或提供的证据系虚假和伪造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债权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

**债权计算清单**

（请填写债权总额、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包括原始债权和孳息债权）

|  |  |  |
| --- | --- | --- |
| **类别** | **金额（元）** | **计算过程及说明（可附页）** |
| 原始债权 | 本金 |  |  |
| 求偿权 |  |
| 其他 |  |
| 孳息债权 | 利息 |  |  |
| 违约金 |  |
| 赔偿损失 |  |
| 其他 |  |
| 劣后债权 | 迟延履行金等 |  |  |
| **总计** |  |
| **备注** | **利息、迟延履行金等计算至2024年11月28日（不含当日）；** |

债权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在本公司任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联系地址及电话：

受托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住 址：

在浙江新力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兹委托上列受托人担任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特别授权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2、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

4、代为领受分配的破产财产；

5、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的其他义务。

6、

代理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浙江新力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终结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3、破产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4、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申报人送达地址 | **1、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2、管理人还可选择本人下列方式送达：**（1）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2）传真，接收号码： （3）电子邮件，邮箱地址： **（4）微信：** **（5）管理人微信公众号**： 浙经所破产重组事务部  |
| 申报人的确认 |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了管理人对登记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管理人已向我提供浙江新力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微信公众号，管理人可向本人通过上述登记的微信号公众号送达各项文书以及债权审核通知，本人已扫描关注该公众号，即视为接受此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 申报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破产案件债权人告知书**

**各位破产案件的债权人：**

当您成为了破产企业债权人的时候，为了自身的权益，请您认真阅读告知书，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以切实维护自身利益。

**☆什么是企业破产。**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的请求，对企业财产进行清理并按法定程序偿还债权人债务的过程。简单来说，破产就是指企业欠了很多债却还不起，依靠法律途径来清理债务。

**☆什么是破产和解、重整及清算。**

破产和解，是指具备破产原因的债务人，为避免破产清算，而与债权人会议达成以让步方法了结债务的协议，协议经法院认可后生效的法律程序。

破产重整是指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不对其财产立即进行清算，而是在法院主持下由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债务人按一定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偿债务，同时债务人可以继续经营其业务。

破产清算是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经审查认为该企业确实符合破产条件，且不能和解或重整，法院裁定宣告企业破产，由管理人对破产财产进行清算、评估，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变价处理，依法定顺序分配给债权人。

综上，企业通过破产和解、破产重整还有可能起死回生，但是碰到破产清算就真的彻底结束了。

**☆破产案件债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

◆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

◆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义务：**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破产管理人是什么？为什么在破产案件中指定破产管理人？**

 进入破产程序后，其中事宜，法院必须指定专门机构来负责，这个机构就是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之下全面接管破产财产并负责对其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破产管理人就像一个具备专业知识的“管家”，它客观独立、尽心尽职，最大限度地帮助债权人实现应有的利益。

 在破产案件中，破产财产的管理和清算工作沉重繁杂，大量的法律事务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非法律事务相掺杂，远非法院的人力、物力所能胜任，而且法院作为独立的司法机关，对相关事务不宜处理。破产程序中，其他主体是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破产人，债权人会议也不宜担任此角色，因为若由它们之一担任破产管理人，则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实难保证它们的行为能完全做到公正、合理，故成立专门机构作为破产管理人。

 制定破产管理人的规定，请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制定管理人的规定》（法释【2007】8号）。

 **☆破产管理人的职责是什么？**

 管理人的主要职责包括：接管债务人的财产，登记、审核债权，回收债务人的财产，就有关纠纷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对破产财产进行变价和分配等工作。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第三章，设有对管理人的专章规定，可以参考与阅读。

**☆债权人会议是什么？债权人会议有什么流程？**

 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进行全力自治的临时机构，主要行使决议职能和监督职能。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主要流程为宣布债权人会议的职权、管理人的义务、债务人的义务、破产企业的负责人陈述破产原因、破产管理人作阶段执行职务报告、债权申报及核查报告、债权人委员会的组织方案报告、债权人书面表决方案、中介机构费用报告、选举和表决等相关事项。

 而后续的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债权人会议主席又是怎么选举产生的？**

债权人会议里面需要一位领导者来主持，此人由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他就是债权人会议主席。

 **☆债权人委员会与债权人是什么关系？**

 债权人委员会是遵循债权人的共同意志，代表债权人会议监管管理人行为及破产程序的合法、公正进行，处理破产程序中的有关事项的常设监督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履行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监督破产财产分配、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等职责。关于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中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什么情况下破产终结。**

◆因执行和解协议而终结；

◆因破产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

◆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而终结。

**☆债权人如何得知破产企业最新的破产进展？如何反映有关破产企业的消息？**

 破产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微信账号、公众号、微博、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债权人告知案件进展。债权人也可以通过人民法院的网站、微信公众号了解最新的信息。

反映破产企业的消息，可以以书面或者来电来访的形式，向法院反映。在确定破产管理人之后，也可以向破产管理人进行反映。破产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将在债权申报时由管理人告知。

浙江新力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申报须知**

**各债权人：**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根据浙江新力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5月26日裁定受理浙江新力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量投资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5年6月5日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为新力量投资公司管理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就债权人在债权申报阶段的相关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在杭州中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即2025年7月14日前）完成债权申报，以充分保障自身权益**。

二、**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

⑴《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书》、《债权计算清单》、《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诚信申报承诺书》；

⑵债权人为法人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⑶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书》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管理人如认为债权人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其补充提交文件材料。

**三、填写债权申报材料需注意的问题**

（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为债权人。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⑵附利息的债权，计息至2025年5月26日（不含当日）；

⑶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⑷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⑸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⑹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⑺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⑻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⑼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⑽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⑾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二）债权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⑴申报债权的金额：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同一法人、组织或个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裁定受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

⑵利息债权：附利息的债权计息至2025年5月26日（请计算至裁定受理日止，不含当日）。

**⑶基本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⑷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四、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如下**

（一）债权申报人未申报债权，将丧失《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申报人参与破产程序的所有程序性权利，包括参加债权申报人会议权利、表决权、异议权、接受分配财产权利等。

（二）债权申报人未按期申报，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即便其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且债权申报人还应承担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申报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债权申报人不得行使任何要求偿债的权利。但债权申报人并未丧失其要求偿债的实体权利，其仍有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申报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内债权申报人不得行使任何要求偿债的权利。但债权申报人并未丧失其要求偿债的实体权利，其仍有权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按照和解计划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申报方式：**

**（一）**现场申报的，债权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和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

**现场申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25楼，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现场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联系人：冯律师 13685779292。**

**邮寄申报的，则请邮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25楼，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新力量投资公司管理人，邮政编码：310052，电话：冯律师 13685779292。**

**请在邮寄面单注明“新力量投资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

**无论以何种方式申报，如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可以不予确认。**

**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7月21日14 时 30 分在杭州中院第26法庭（或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与会人员参加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因债权人人数众多，为保证会议效率和秩序，原则上每一债权人只能指派一人参会。**

浙江新力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债权申报文件清单；3、债权申报书；4、债权计算清单；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6、授权委托书；7、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8、破产案件债权人告知书；9、虚假申报法律风险告知书；10、诚信申报承诺书；11、送达回证。

**上述附件材料，请债权人登录邮箱zqsblkc@163.com（密码Zqsblkc123）在收件箱中下载债权申报资料进行债权申报，或进入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官网→破产清算专栏下载】**

**浙江新力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虚假申报法律风险告知书**

为维护司法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帮助债权人避免申报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现将虚假申报风险告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时不得恶意串通、规避法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如果因虚假申报而给债务人、其他债权人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的，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二、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虚假诉讼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债权申报委托代理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商事法律关系，虚构民商事纠纷，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

1.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或以物抵债协议的；

2.与债务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3.与债务人及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4.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或者部分清偿的事实，导致债权金额虚增的；

5.以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申报债权的；

6.其他依法应当被认定为捏造的债权。

四、代理人与他人通谋，代理虚假申报债权、故意作虚假证言，与当事人共同构成妨害司法罪的，依照共同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妨害作证 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诚信申报承诺书**

浙江新力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交债权申报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

二、本人/本单位保证在管理人债权审查、债权确认之诉（如提起）及其他一切破产程序相关活动中坚决杜绝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事实、虚假申报、滥用诉权等不诚信申报行为的发生，并自愿配合管理人对于申报债权相关事实调查所可能提出的询问、补证程序，如有违反或隐瞒则自愿承担债权不被确认的不利后果。

三、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不存在任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制的非法放贷犯罪活动。

四、本人/本单位债权申报文书上的签名、印章真实，证据材料内容真实， 且不存在任何《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中告知的“虚假申报”的情形。

五、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本人/本单位）：

承诺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浙江新力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回证**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书名称 | 份数 |
| 1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 1 |
| 2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1 |
| 3 | 债权申报书 | 1 |
| 4 | 债权计算清单 | 1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 |
| 6 | 授权委托书 | 1 |
| 7 | 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1 |
| 8 | 破产案件债权人告知书 | 1 |
| 9 | 债权申报须知 | 1 |
| 10 | 虚假申报法律风险告知书 | 1 |
| 11 | 诚信申报承诺书 | 1 |

签收单位：

签收人：

签收日期：



